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結合部分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鑑於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連同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統稱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預期將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刊載。